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5011)

公司地址：高雄市橋頭區西林里芋林路 299 號
電 話：(07)612-5899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4 ~ 4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8 ~ 4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 ~ 7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139 號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及假設，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39,248 仟元及新台幣 12,193 仟元。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螺絲及其組合產品，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及國際鋼鐵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而存在跌價或過時陳舊的顯著風險。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存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對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評估及抽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之合理性，據以評估提列存貨備抵金額之正確性。

外銷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收入認列之說明。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依據，由於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收入認列程序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作業與判斷，故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與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訂單、出貨單、報關單及提貨單等)，以驗證外銷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吳建志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2,752 8	\$ 46,84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49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23,87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 -	1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9,404 4	64,90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9,652 1	10,86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82 -	15,53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3 -	30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327,055 27	291,161 29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	34,949 3	33,19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15,611 10	30,05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1,338 53	517,122 5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二十二)、七及八	507,433 42	435,560 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988 1	6,105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6,504 1	9,51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98 -	2,0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38,109 3	28,29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9,632 47	481,494 48
1XXX	資產總計		\$ 1,200,970 100	\$ 998,616 100

(續次頁)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272,265 23	\$ 260,275 26
2150 應付票據		21,228 2	10,311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6,057 1	390 -
2170 應付帳款		16,417 1	12,46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1,026 6	22,38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96,569 8	116,827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854 1	15,40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1 -	- -
2310 預收款項		10,813 1	7,28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15,215 1	14,86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7,485 44	460,198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69,638 6	84,92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2,534 1	12,69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19 -	6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791 7	98,236 10
2XXX 負債總計		610,276 51	558,434 56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11,359 34	336,359 3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二)(十三)	106,469 8	32,040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二十)	23,833 2	21,37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45 1	7,7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288 4	39,158 4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 -	3,505 -
3XXX 權益總計		590,694 49	440,182 4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二)及九	\$ 1,200,970 100	\$ 998,61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034,105 100	\$ 965,6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八(十九)(二十) 二)及七	(930,972) (90)	(883,384) (91)
5900 營業毛利		103,133 10	82,299 9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 九(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8,526) (4)	(35,072) (4)
6200 管理費用		(36,153) (3)	(31,82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03) -	(2,9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682) (7)	(69,813) (7)
6900 營業利益		25,451 3	12,48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二十) 二)	2,878 -	7,9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二)(三)(六)(七)(十六)及十 二	1,896 -	5,73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七)	(2,653) -	(2,7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21 -	10,866 1
7900 稅前淨利		27,572 3	23,352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189) -	1,232 -
8200 本期淨利		\$ 27,383 3	\$ 24,584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123) -	\$ 1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	191 -	(2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三)	(3,505) (1)	3,5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37) (1)	\$ 3,6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946 2	\$ 28,232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一)	\$ 0.72	\$ 0.73
9850 稀釋	六(二十一)	\$ 0.72	\$ 0.7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7,572	\$ 23,3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496	91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十六)	(4,293)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四)(十五)	-	(4,33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4,176)	(11,119)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22,147	14,9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五)	9	103
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六(六)(十六)	676	(9,837)
各項攤提	六(十八)	21,285	15,28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6)	(146)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653	2,777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九)	2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2	3,330
應收帳款		15,501	(4,515)
其他應收款		1,217	(3,1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55	4,572
存貨	(	31,718)	(33,236)
預付款項	(	2,880)	(19,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917	(19,578)
應付票據－關係人		392	390
應付帳款		3,956	9,9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639	(18,315)
其他應付款	(	14,013)	44,90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284)	2,052
預收款項		3,529	3,0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590	2,178
收取之利息		86	146
支付之利息	(	2,713)	(2,644)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17	(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980	(333)

(續次頁)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20,3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24,65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85,561)	(	9,03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	24,951)	(	37,05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十七)(二十三)	(	2,538)	(	2,1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		19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1,388)	(	133,48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0	(	1,9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31,101)	(	16,9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0,450)	(	220,7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990		127,238
舉借長期借款			-		75,740
償還長期借款		(	14,930)	(	9,40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5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21,863)	(	53,817)
現金增資			149,18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382		139,7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912	(	81,3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6,840		128,1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2,752	\$	46,84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73 年 11 月 21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螺絲及相關產品製造、金屬熱處理代工及買賣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8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3 ～ 35年
機 器 設 備	3 ～ 20年
運 輸 設 備	3 ～ 9年
辦 公 設 備	5 ～ 11年
租 賃 改 良	3 ～ 10年
其 他 設 備	3 ～ 17年
出 租 資 產	5 ～ 10年

(十二)營業租賃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五)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之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27,05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55	\$ 19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2,497	46,641
	<u>\$ 102,752</u>	<u>\$ 46,84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496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2,885及\$112(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契約期間	契約期間
	—	EUR 3,000仟元 104.8 ~105.3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20,3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3,505
	\$ -	\$ 23,87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505)及\$3,505，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之金額為\$4,293及\$-。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49,427	\$ 64,928
減：備抵呆帳	(23)	(23)
	\$ 49,404	\$ 64,905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60天內	\$ 6,053	\$ 20,293
61天-180天	-	-
	\$ 6,053	\$ 20,29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23	\$ 4,353
迴轉減損損失	-	(4,330)
期末餘額	\$ 23	\$ 23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五) 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101,890	(\$ 3,170)	\$ 98,720
物 料	4,882	-	4,882
在 製 品	161,284	(8,390)	152,894
製 成 品	71,192	(633)	70,559
	<u>\$ 339,248</u>	<u>(\$ 12,193)</u>	<u>\$ 327,05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87,383	(\$ 6,695)	\$ 80,688
物 料	9,963	-	9,963
在 製 品	143,709	(6,544)	137,165
製 成 品	66,475	(3,130)	63,345
	<u>\$ 307,530</u>	<u>(\$ 16,369)</u>	<u>\$ 291,161</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52,172	\$ 908,52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4,176)	(11,119)
存貨盤盈	(1,599)	(2,530)
下腳收入	(15,425)	(11,487)
	<u>\$ 930,972</u>	<u>\$ 883,384</u>

(註) 主要係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於本期陸續出售，致產生回升利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成本	\$92,904	\$ 73,260	\$322,570	\$ 7,019	\$16,630	\$114,994	\$59,337	\$18,065	\$144,978	\$ 849,757
累計折舊	-	(51,570)	(242,080)	(5,292)	(13,764)	(41,570)	(36,648)	(16,251)	-	(407,175)
累計減損	-	-	-	-	(1,106)	(5,448)	(165)	(303)	-	(7,022)
	<u>\$92,904</u>	<u>\$ 21,690</u>	<u>\$ 80,490</u>	<u>\$ 1,727</u>	<u>\$ 1,760</u>	<u>\$ 67,976</u>	<u>\$22,524</u>	<u>\$ 1,511</u>	<u>\$144,978</u>	<u>\$ 435,560</u>
105 年 度										
1月1日	\$92,904	\$ 21,690	\$ 80,490	\$ 1,727	\$ 1,760	\$ 67,976	\$22,524	\$ 1,511	\$144,978	\$ 435,560
增添－成本	-	2,018	11,370	51	-	3,555	3,536	-	9,784	30,31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	-	64,402	64,402
驗收轉入	-	475	58,320	417	-	8,774	4,732	-	(72,718)	-
本期重分類－累計減損	-	-	(1,395)	-	(100)	1,769	(274)	-	-	-
折舊費用	-	(2,253)	(10,052)	(426)	(101)	(6,523)	(2,792)	-	-	(22,147)
處分－成本	-	-	-	-	(415)	-	-	-	-	(415)
累計折舊	-	-	-	-	395	-	-	-	-	395
減損損失	-	-	-	-	-	-	-	(676)	-	(676)
12月31日	<u>\$92,904</u>	<u>\$ 21,930</u>	<u>\$138,733</u>	<u>\$ 1,769</u>	<u>\$ 1,539</u>	<u>\$ 75,551</u>	<u>\$27,726</u>	<u>\$ 835</u>	<u>\$146,446</u>	<u>\$ 507,43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92,904	\$ 75,753	\$392,260	\$ 7,487	\$16,215	\$127,323	\$67,605	\$18,065	\$146,446	\$ 944,058
累計折舊	-	(53,823)	(252,132)	(5,718)	(13,470)	(48,093)	(39,440)	(16,251)	-	(428,927)
累計減損	-	-	(1,395)	-	(1,206)	(3,679)	(439)	(979)	-	(7,698)
	<u>\$92,904</u>	<u>\$ 21,930</u>	<u>\$138,733</u>	<u>\$ 1,769</u>	<u>\$ 1,539</u>	<u>\$ 75,551</u>	<u>\$27,726</u>	<u>\$ 835</u>	<u>\$146,446</u>	<u>\$ 507,43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92,904	\$ 80,535	\$ 321,581	\$ 6,640	\$ 16,507	\$ 54,886	\$ 50,306	\$ 15,748	\$ -	\$ 639,107
累計折舊	-	(49,803)	(234,072)	(4,942)	(13,711)	(40,712)	(40,558)	(12,531)	-	(396,329)
累計減損	-	-	(3,087)	-	(1,029)	(9,641)	(982)	(2,122)	-	(16,861)
	<u>\$ 92,904</u>	<u>\$ 30,732</u>	<u>\$ 84,422</u>	<u>\$ 1,698</u>	<u>\$ 1,767</u>	<u>\$ 4,533</u>	<u>\$ 8,766</u>	<u>\$ 1,095</u>	<u>\$ -</u>	<u>\$ 225,917</u>
104 年 度										
1月1日	\$ 92,904	\$ 30,732	\$ 84,422	\$ 1,698	\$ 1,767	\$ 4,533	\$ 8,766	\$ 1,095	\$ -	\$ 225,917
增添—成本	-	1,440	544	379	-	1,601	5,718	-	48,541	58,223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	-	156,791	156,791
驗收轉入	-	210	575	-	187	50,196	9,186	-	(60,354)	-
本期重分類—成本	-	(8,925)	-	-	-	8,311	(1,703)	2,317	-	-
本期重分類—累計折舊	-	1,017	-	-	-	1,284	1,419	(3,720)	-	-
本期重分類—累計減損	-	-	(1,675)	-	(178)	1,921	(203)	135	-	-
折舊費用	-	(2,784)	(8,137)	(350)	(108)	(2,142)	(1,385)	-	-	(14,906)
處分—成本	-	-	(130)	-	(64)	-	(4,170)	-	-	(4,364)
處分—累計折舊	-	-	129	-	55	-	3,876	-	-	4,060
處分—累計減損	-	-	-	-	-	-	2	-	-	2
減損回升利益	-	-	4,762	-	101	2,272	1,018	1,684	-	9,837
12月31日	<u>\$ 92,904</u>	<u>\$ 21,690</u>	<u>\$ 80,490</u>	<u>\$ 1,727</u>	<u>\$ 1,760</u>	<u>\$ 67,976</u>	<u>\$ 22,524</u>	<u>\$ 1,511</u>	<u>\$ 144,978</u>	<u>\$ 435,56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92,904	\$ 73,260	\$ 322,570	\$ 7,019	\$ 16,630	\$ 114,994	\$ 59,337	\$ 18,065	\$ 144,978	\$ 849,757
累計折舊	-	(51,570)	(242,080)	(5,292)	(13,764)	(41,570)	(36,648)	(16,251)	-	(407,175)
累計減損	-	-	-	-	(1,106)	(5,448)	(165)	(303)	-	(7,022)
	<u>\$ 92,904</u>	<u>\$ 21,690</u>	<u>\$ 80,490</u>	<u>\$ 1,727</u>	<u>\$ 1,760</u>	<u>\$ 67,976</u>	<u>\$ 22,524</u>	<u>\$ 1,511</u>	<u>\$ 144,978</u>	<u>\$ 435,560</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2,538
資本化利率區間	1.44%~2.16%
	104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2,120
資本化利率區間	1.44%~2.64%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六、(七)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經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回升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676)及\$9,837，係以前年度考量資產使用價值狀況而提列之減損損失，於本年度因實際生產需求投入使用，並重新衡量使用價值後將相關減損(損失)回升利益全數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於評估使用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5.30%及 6.26%。

(八)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5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擔保銀行借款	\$ 187,944	1.30%~1.79%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84,321	1.70%	無
	<u>\$ 272,265</u>		
借 款 性 質	104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擔保銀行借款	\$ 180,143	1.86%~1.93%	活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80,132	1.27%~2.15%	無
	<u>\$ 260,275</u>		

(九)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區間	利率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110.12.25~ 111.11.9	1.70%	\$ 84,853	土地、房屋及建築
減：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到期之長期借款			(15,215)	
			<u>\$ 69,638</u>	

借款性質	到期區間	利率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110.12.25~ 111.11.9	1.93%	\$ 99,783	土地、房屋及建築
減：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到期之長期借款			(14,860)	
			<u>\$ 84,923</u>	

(十)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惟經主管機關核准至民國 106 年 3 月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88)	(\$ 7,5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3,167</u>	<u>13,652</u>
淨確定福利資產(表列「預付款項」)	<u>\$ 5,079</u>	<u>\$ 6,106</u>

(2)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7,546)	\$ 13,652	\$ 6,106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20)	216	96
	(7,666)	13,868	6,20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9)	(119)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09)	-	(109)
經驗調整	(895)	-	(895)
	(1,004)	(119)	(1,123)
支付退休金	582	(582)	-
12月31日餘額	(\$ 8,088)	\$ 13,167	\$ 5,079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8,890)	\$ 14,761	\$ 5,871
當期服務成本	(38)	-	(38)
利息(費用)收入	(153)	254	101
	(9,081)	15,015	5,93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2	13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78)	-	(78)
經驗調整	118	-	118
	40	132	172
支付退休金	1,495	(1,495)	-
12月31日餘額	(\$ 7,546)	\$ 13,652	\$ 6,106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折現率	1.35%	1.58%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 來 薪 資 增 加 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48)	\$ 261	\$ 217	(\$ 209)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28)	\$ 239	\$ 199	(\$ 1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6)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內	\$	7,492
未來2~5年內		728
未來6年以上		604
	\$	8,824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

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067 及 \$4,926。

(十一)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5</u> <u>年</u> <u>度</u>	<u>104</u> <u>年</u> <u>度</u>
期初餘額	33,636	33,636
現金增資	7,500	-
期末餘額	<u>41,136</u>	<u>33,636</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7,500 仟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4,0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411,359，分為 41,136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 議 之 類 型</u>	<u>給 與 日</u>	<u>給 與 數 量</u>	<u>合 約 期 間</u>	<u>既 得 條 件</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5.6	750仟股	NA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由員工認股計 750 仟股，給與日為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為\$244，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給與日	民國105年5月6日
股價(單位：新台幣元)	\$ 22.25

預期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註)	40.07%
無風險利率	0.11%
預期存續期間(年)	0.05年
公允價值(每股)(單位：新台幣元)	\$ 2.37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權益交割	\$ 244	\$ -

(十四)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決定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由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之順序及比率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100%，並採適度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 50 %為原則。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7,74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21,863(每股新台幣 0.53 元)及\$53,817(每股新台幣 1.6 元)。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5 元，股利總計\$20,568。

(十五) 其他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收入	\$ 86	\$ 146
租金收入	7	8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	4,330
什項收入	2,785	3,424
	<u>\$ 2,878</u>	<u>\$ 7,908</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2,885	\$ 1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9)	(103)
處分投資利益	4,293	-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676)	9,837
淨外幣兌換損失	(4,597)	(4,106)
其他損失	-	(5)
	<u>\$ 1,896</u>	<u>\$ 5,735</u>

(十七) 財務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5,191	\$ 4,89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538)	(2,120)
	<u>\$ 2,653</u>	<u>\$ 2,777</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u>\$142,741</u>	<u>\$34,972</u>	<u>\$177,713</u>	<u>\$107,672</u>	<u>\$32,897</u>	<u>\$140,569</u>
折舊費用	<u>\$ 21,360</u>	<u>\$ 787</u>	<u>\$ 22,147</u>	<u>\$ 14,129</u>	<u>\$ 777</u>	<u>\$ 14,906</u>
攤銷費用	<u>\$ 21,285</u>	<u>\$ -</u>	<u>\$ 21,285</u>	<u>\$ 15,285</u>	<u>\$ -</u>	<u>\$ 15,285</u>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119,734	\$28,516	\$148,250	\$ 89,302	\$27,329	\$116,631
員工認股權	-	244	244	-	-	-
勞健保費用	12,839	2,902	15,741	10,226	2,601	12,827
退休金費用	4,649	1,418	6,067	3,708	1,218	4,926
其他用人費用	5,519	1,892	7,411	4,436	1,749	6,185
	<u>\$142,741</u>	<u>\$34,972</u>	<u>\$177,713</u>	<u>\$107,672</u>	<u>\$32,897</u>	<u>\$140,569</u>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67 人及 283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至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7 及 \$26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60 及\$77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87 及\$862。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44 及\$732，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38 之差異為(\$62)，主要係估列計算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損益中。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 41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8	(1,23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89</u>	<u>(\$ 1,23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1)	\$ 29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4,687	\$ 3,97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730)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493)	-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24)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992)	(5,21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1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89	(\$ 1,232)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783	(\$ 710)	\$ -	\$ 2,07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05	-	405
退休金	-	-	191	191
未實現費用估列	212	-	-	212
虧損扣抵	3,110	(3)	-	3,107
	<u>\$ 6,105</u>	<u>(\$ 308)</u>	<u>\$ 191</u>	<u>\$ 5,9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85)	\$ 85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	48	-	-
退休金	(27)	27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534)	-	-	(12,534)
	<u>(\$ 12,694)</u>	<u>\$ 160</u>	<u>\$ -</u>	<u>(\$ 12,534)</u>
	<u>(\$ 6,589)</u>	<u>(\$ 148)</u>	<u>\$ 191</u>	<u>(\$ 6,546)</u>

	10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673	(\$ 1,890)	\$ -	\$ 2,783
退休金	159	(159)	-	-
未實現費用估列	212	-	-	212
虧損扣抵	-	3,110	-	3,110
	<u>\$ 5,044</u>	<u>\$ 1,061</u>	<u>\$ -</u>	<u>\$ 6,1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240)	\$ 155	\$ -	(85)
未實現兌換利益	(62)	14	-	(48)
退休金	-	2	(29)	(27)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534)	-	-	(12,534)
	<u>(\$ 12,836)</u>	<u>\$ 171</u>	<u>(\$ 29)</u>	<u>(\$ 12,694)</u>
	<u>(\$ 7,792)</u>	<u>\$ 1,232</u>	<u>(\$ 29)</u>	<u>(\$ 6,589)</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9	24,663	15,482	-	109年度	
104	2,794	2,794	-	114年度	
	<u>\$ 27,457</u>	<u>\$ 18,276</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	\$ 43,139	\$ 9,135	\$ 4,568	108年度	
99	24,663	24,663	12,331	109年度	
104	2,794	2,794	1,397	114年度	
	<u>\$ 70,596</u>	<u>\$ 36,592</u>	<u>\$ 18,296</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3,857	\$ 3,837
資產減損	1,309	1,194
	<u>\$ 5,166</u>	<u>\$ 5,031</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87年度以後	<u>\$ 41,288</u>	<u>\$ 39,158</u>

8.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0 及\$78。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5 年 7 月 23 日及民國 104 年 10 月 24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20%及 0.54%。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17%。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股數(仟股)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7,383</u>	<u>38,021</u>	<u>\$ 0.7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383	38,0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9</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7,383</u>	<u>38,040</u>	<u>\$ 0.72</u>

	10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4,584	33,636	\$ 0.7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4,584	33,6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584	33,641	\$ 0.73

(二十二)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廠房，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收入 \$3,032 及 \$3,034 (表列「其他收入」及「製造費用—租金費用」減項) 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租賃協議出租廠房，此協議自民國 96 年至 106 年 5 月屆滿，且並無續約權。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272	\$ 3,02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509
	\$ 1,272	\$ 3,533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興昌木業(股)公司及易昇鋼鐵(股)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費用 \$12,575 及 \$10,502 (表列「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為當期損益。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2,961	\$ 12,57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6,624	45,691
超過 5 年	-	3,894
	\$ 49,585	\$ 62,160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314	\$ 58,223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8,053	557
期初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552	-
減：期末應付票據－關係人	(15,275)	-
期末其他應付款	(1,868)	(8,053)
期末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87)	(11,552)
資本化利息	(2,538)	(2,12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u>\$ 24,951</u>	<u>\$ 37,055</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u>\$ 64,402</u>	<u>\$ 156,79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商品銷售：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2,542</u>	<u>\$ 4,018</u>

交易價格：關係人與非關係人皆採議價方式。

收款條件(期間)：關係人為月結 15 天，非關係人則為提單日後 3~90 天電匯或開立 60~90 天信用狀收款。

2. 商品之購買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商品購買：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338,337</u>	<u>\$ 374,239</u>

交易價格：關係人與非關係人皆採議價方式。

付款條件(期間)：除部份原料採購須配合供應商要求預付貨款外，關係人為月結 30 天電匯或 L/C 支付，非關係人均為月結 30~90 天。

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機器設備	\$ 20,223	\$ 12,200
運輸設備	327	260
	<u>\$ 20,550</u>	<u>\$ 12,460</u>

4. 租金支出(表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與「製造費用」)

標的物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廠房倉庫	\$ 6,000	\$ 4,500

本公司係以議價方式依合約約定決定租金金額，並按月支付租金。

5. 模具費及修繕費(表列「製造費用」與「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2,037	\$ 4,483

6. 下腳之銷售(表列「營業成本」減項)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16,178	\$ 11,487

7. 其他應收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1,882	\$ 15,537

8. 應付票據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16,057	\$ 390

9. 應付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71,026	\$ 22,387

10. 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7,854	\$ 15,403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952	\$ 5,95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活期存款 (註1)	\$ 34,071	\$ 30,05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額度擔保及短期 借款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註1)	80,880	-	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註2)	92,904	92,904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 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 (註2)	21,930	21,690	"
	<u>\$ 229,785</u>	<u>\$ 144,644</u>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付款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分別為\$13,565及\$23,435。

(二)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48,562及\$2,562。

(三)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二)營業租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本公司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008		32.20	\$	32,458
歐元：新台幣		5,277		33.70		177,8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55		32.20	\$	8,211
歐元：新台幣		80		33.70		2,696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445		32.78	\$	47,367
歐元：新台幣		1,501		35.68		53,5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37		32.88		4,505
歐元：新台幣		77		36.08		2,778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若新台幣對美元及歐元升值/貶值 1%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654 及 \$777。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4,597 及 \$4,106。

B. 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減少 \$490 及 \$38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

風險，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立付款及提出交貨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四)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02,752 及 \$46,84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73,210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7,285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7,44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4,42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5,474	15,739	48,854	6,229
存入保證金	619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61,533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0,701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84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2,23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5,147	15,442	48,155	22,964
存入保證金	619	-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870	\$ -	\$ -	\$ 23,8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496	\$ -	\$ 49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收盤價為市場報價。

- (2)本公司用以衡量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5.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6.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未有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情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事。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度之資訊)

無此情事。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度之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該應報導部門以從事螺絲及相關產製品、金屬熱處理代工及買賣等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1,034,105	\$ 965,683
利息收入	86	146
折舊及攤銷	43,432	30,191
利息費用	2,653	2,777
部門稅前淨利	27,572	23,352
部門資產	1,200,970	998,616
部門負債	610,276	558,434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告採用一致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螺絲及相關產製品、金屬熱處理代工及買賣等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螺絲收入	\$ 1,032,931	\$ 956,473
盤元收入	1,174	9,210
營業收入合計	<u>\$ 1,034,105</u>	<u>\$ 965,683</u>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德國	\$ 336,821	\$ -	\$ 265,635	\$ -
英國	147,035	-	141,611	-
義大利	88,684	-	98,692	-
荷蘭	72,186	-	98,727	-
台灣	3,840	552,046	14,826	473,371
其他國家	<u>385,539</u>	<u>-</u>	<u>346,192</u>	<u>-</u>
	<u>\$1,034,105</u>	<u>\$ 552,046</u>	<u>\$ 965,683</u>	<u>\$ 473,371</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款、帳款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註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款、帳款之比率 (53%)
				進(銷)貨	進(銷)貨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春而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 董事為本公 司之大股東	\$ 309,170	進貨	61%	-	-	-	註	(\$ 65,855)	

註：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255
支票存款					2,425
活期存款—台幣					19,155
—外幣	歐元	1,888仟元，匯率：33.70；			63,626
	美元	537仟元，匯率：32.20；			17,291
					<u>102,752</u>
				\$	<u>102,752</u>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Wurth Industrie Service GmbH& CO. KG	應收客帳	\$ 9,579	—
Emile Maurin	"	8,458	—
Hexstone Ltd T/AS Owlett-Jaton	"	5,284	—
Entire Fasteners Ltd	"	3,508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22,598</u>	—
		49,427	
減：備抵呆帳		(<u>23</u>)	—
		<u>\$ 49,404</u>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	8,059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1,593	—	
				\$	<u>9,652</u>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101,890	\$ 105,130	請詳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	無
物 料	4,882	4,882		"
在 製 品	161,284	180,864		"
製 成 品	71,192	71,065		"
	339,248	\$ 361,94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193)				
	\$ 327,055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用品盤存		—		\$	19,905	—	
進項稅額		—			6,407	—	
預付退休金		—			5,079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3,558	—	
				\$	<u>34,949</u>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則請詳附註四、(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其他非流動資產			模具	\$	<u>38,109</u>	—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借款	新光商業銀行	\$ 113,000	105.12.8~106.6.8	1.30%~1.70%	\$ 23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與定期存款	—
"	臺灣銀行	62,764	105.8.30~106.4.22	1.79%	120,000	活期存款	—
"	華南商業銀行	12,180	105.12.23~106.6.14	1.78%	50,000	活期存款	—
無擔保借款	新光商業銀行	84,321	105.7.29~106.6.16	1.70%	100,000	無	—
		<u>\$ 272,265</u>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集晟實業(股)公司	應付客票	\$ 3,069	—
東鈺精密(股)公司	"	1,506	—
榮成紙業(股)公司	"	1,424	—
正大模業(股)公司	"	1,106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14,123	—
		<u>\$ 21,228</u>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u> <u>應</u> <u>商</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	應付客票	\$ 16,057	—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邢台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應付客帳	\$ 11,763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4,654	—
		<u>\$ 16,417</u>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春雨工廠(股)公司	應付客帳	\$ 65,855	—
官田鋼鐵(股)公司	"	5,171	—
		<u>\$ 71,026</u>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付加工費		—		\$	21,771	—	
應付薪資		—			19,790	—	
應付包裝費		—			10,358	—	
應付模具費		—			9,088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35,562	—	
				\$	96,569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u>	<u>權</u>	<u>人</u>	<u>摘</u>	<u>要</u>	<u>借</u>	<u>款</u>	<u>金</u>	<u>額</u>	<u>契</u>	<u>約</u>	<u>期</u>	<u>限</u>	<u>利</u>	<u>率</u>	<u>抵</u>	<u>押</u>	<u>或</u>	<u>擔</u>	<u>保</u>	<u>備</u>	<u>註</u>
新光商業銀行			擔保銀行借款		\$		15,215		110.12.25		~111.11.9		1.7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	約期	限利	率抵押或擔保	備註
-------	------	----	----	----	--------	----

新光商業銀行 擔保銀行借款	\$ 84,853	110.12.25~111.11.9	1.70%	土地、房屋及建築	自104年1月25日起按月攤還本金。	
---------------	-----------	--------------------	-------	----------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215)

\$ 69,638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所得稅之說明。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噸)</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			
螺絲	26,934	\$ 1,045,510	—
盤元	88	<u>1,174</u>	—
		1,046,68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2,579</u>)	—
營業收入—淨額		<u>\$ 1,034,105</u>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87,383
加：本期進料	494,790
原料盤盈	976
減：出售原料	(2,174)
期末原料	(101,890)
耗用原料	479,085
期初物料	9,963
加：本期進料	13,919
減：設備驗機領用	(16,951)
期末物料	(4,882)
物料耗用	2,049
直接人工	72,046
製造費用	418,874
製造成本	972,054
期初在製品	143,709
加：在製品盤盈	623
減：出售在製品	(10,610)
期末在製品	(161,284)
製成品成本	944,492
期初製成品	66,475
減：轉列樣品費	(387)
期末製成品	(71,192)
產銷成本	939,388
已出售原料成本	2,174
已出售在製品成本	10,610
已出售存貨成本	952,17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176)
存貨盤盈	(1,599)
出售下腳收入	(15,425)
營業成本	\$ 930,972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鍍 鋅 費		—		\$	66,399	—	
水 電 費		—			64,029	—	
薪資支出		—			52,337	—	
包 裝 費		—			46,678	—	
熱浸鋅費		—			45,266	—	
消 耗 品		—			24,872	—	
折舊費用		—			21,360	—	
各項攤提		—			21,285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			76,648	—	
				\$	<u>418,874</u>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出口費用		—		\$	14,398		
運 費		—			14,210	—	
薪資支出		—			6,433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			3,485	—	
				\$	<u>38,526</u>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	20,437	—	
稅捐		—			2,689	—	
勞務費		—			2,433	—	
保險費		—			1,914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			8,680	—	
				\$	<u>36,153</u>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七)財務成本之說明。

(以下空白)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十九)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以下空白)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及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023

號

會員姓名：(1) 吳建志 (簽章)
(2) 林永智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三九五號十二樓

事務所電話：(0六) 二三四一三一一一

事務所統一編號：0 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0 九一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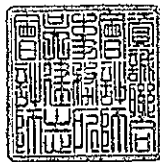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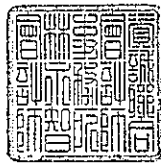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 七九二六五一

(2) 台省會證字第四五一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建志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永智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

